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上市前與若干實體曾有業務連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於上市後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實體計為：(i)朝陽副食品；(ii)北京加增食品有限公司；(iii)北京武夷峰茶葉銷售有限公司；(iv)北京應廣達食品有限公司；(v)天津金港華；(vi)北京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vii)朝批京隆；及(viii)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調味品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基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述的原因，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載本集團與上述實體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毋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上市後所產生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每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及／或第20.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前提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個適用上限金額）而進行。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及有關的上限金額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託管，而有關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託管期為(i)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ii)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則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1)條的規定，每位高持股量股東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託管，而有關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託管期為自本招股章程起至上市日期計滿六個月當日。所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7(1)條規定的託管安排。

此外，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所持的內資股均於股份發售前發行，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即第13.16(1)及13.17(1)條所指的相關證券）均須受公司法第142條所規管，該條訂明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則於該公司的股份上市買賣後一年內均不可轉讓。

鑑於上述各項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13.17(1)條有關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作出實質託管安排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就於上市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有關證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他們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不會出售彼等各自的內資股；(ii)就於上市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的有關證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他們將承諾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出售他們各自的內資股；(iii) 每位高持股量股東將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出售其之相關證券；及(iv)倘因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導致發行任何形式代表相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有關內資股的權益的實物股票或所有權證明文件，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13.17(1)條所定的託管安排規定。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17(2)條而言，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彼等各自之禁售期期內，彼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於相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其他協議設立)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公司秘書資歷

李春燕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並未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25.11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25.11條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姜兆輝先生（「姜先生」，彼乃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僱員）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輔助李女士，讓彼能獲取有關經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2)條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聘請姜先生出任上述職位，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少三年。在受聘期內，姜先生會確保可騰出時間按上文所述輔助李女士。此外，本公司將會讓李女士出席外間舉辦的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讓其取得足夠培訓。該三年期滿後，本公司會再評估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能力，以衡量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25.1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一段。